

腹有诗书气自华

蒋美柳

在我看来,读书之要在于提升气质。人通过读书,在幽幽书香潜移默化熏陶下,自可化浊俗为清雅,变奢华为淡泊,转促狭为开阔,令偏激为平和。

古人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就是对读书之于造就人的气质的最好诠释。气质,说到底,其实是一个人对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一种态度。坚持多读书,人就会逐步改善人生的态度,进而不断提升属于自己的独特气质。著名学者张中行说过:“我主张多读书,念的书多了,脑子里装着孔子、老子、孟子、庄子,甚至西方的康德、爱因斯坦等等,一般的几张钞票是看不起的。”“善养吾浩然之气”,代表着古人修养的最高要求。文天祥慷慨就义后,人们发现,在他的腰带上写着:“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文天祥的坚贞不屈、英勇就义,不就是他毕生读书学习、

修养积累的结果吗?

无独有偶,蒋逸人是鲁迅笔下蒋瑞藻的儿子。“文革”时,要他交代已故父亲“反动文人”的罪行,他带上鲁迅的书,去问造反派头头:“鲁迅是反动还是革命的?”头头说当然是革命的。他又问那对鲁迅有帮助的是什么人?头头说当然也是革命的。他就翻开鲁迅的书给他们看,鲁迅说他读了蒋瑞藻的书“颇获裨助”,造反派头头哑口无言。在那个人人不敢多言逆来顺受的年代,他敢与造反派叫阵,靠什么?靠的就是气质——由知识、智慧和正义打造的勇士之气。

人的容貌自会有好差,虽说通过化妆差的容貌也可以得到一定的改观,但这只是“治标”之举而非“治本”之策。诚如一位台湾化妆师所言:“化妆只是最末的一个枝节,它能改变的事实很少。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体质,让一个人改变生活方式,睡眠充足,注意运动和营

养,这样她的皮肤改善,精神充足,比化妆有效得多。再深一层的化妆是改变气质,多读书、多思考、多欣赏艺术……”。读书改变气质,是因为书中有“骤雨初霁晴日丽天的束束彩虹,沉沉黑夜划破苍穹的道道闪电,乌云散去妆点西天的抹抹晚霞”,读书者手捧心仪已久的书籍,在抖动的书页里,与高尚的智慧和人们进行着心灵的沟通,时时享受着书籍中那些充满人文精神的生活;是因为读书者总是心无挂碍、崇尚俭朴,看淡人世间的功名利禄,经得起诱惑,耐得住寂寞。如此读书,读书如此,读书人不就是净化自己的人生、实现灵魂的泅渡吗?曾国藩说过这样一番话:“人之气质,由于天生,本难改变,惟读书可以变换气质,古之精相法者,并言读书可以变换骨相。”他还说:“书味深者,面白粹润。”“面白粹润”,不仅是指肉体的面部,更是指精神的内在。否则,就很难理

解林语堂所言:“章太炎脸孔虽不漂亮,王国维虽有一根辫子,但他们是有风韵的。”精神气质的美,当比任何肉体的美重要,且无可替代。

读书,能否真正提升一个人的气质,关键取决于读书的目的和方法。如果,以“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是求,功利心十足,陷于“匆匆忙忙、嘈嘈杂杂,混混沌沌、晕晕乎乎”的境地,怎能造就从容、优雅的气质?读书,若拒绝阅读经典,拒绝精致阅读,哪怕读得再勤吞再多,亦无济于事,充其量,不过沦为“两脚橱柜”而已,与提升气质无关。

人,不能选择改变容貌,但可以选择改变气质;人,要选择改变气质,就必须选择读书——因为只有读书,才可以让人充实灵魂大世界而变得越来越自信,变得越来越超凡脱俗,变得越来越有高雅的气质。

河流为什么不走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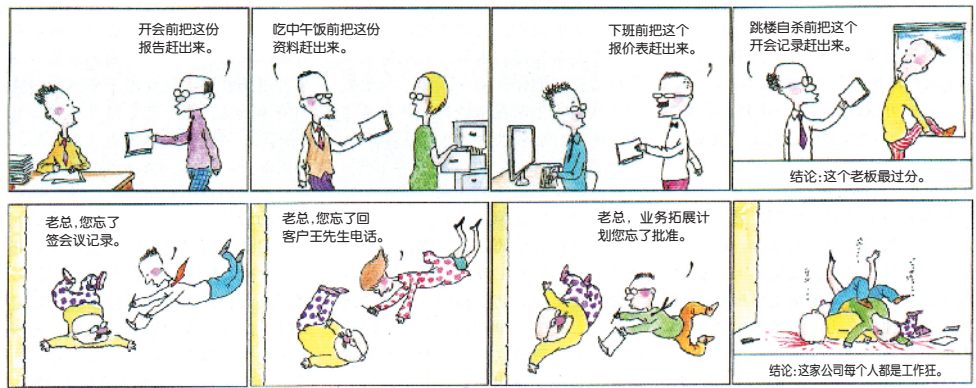
韦 信

河流为什么不走直路?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走弯路是自然界的一种常态,走直路是一种非常态。因为河流在前进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有些障碍是无法逾越的。所以,它只有取弯路,绕道而行,也正因为走弯路,让它避开了一道道障碍,最终抵达了遥远

的大海。

其实,人生也是如此,当人们遇到坎坷、挫折时,也要把曲折的人生看做是一种常态,不悲观失望,不长吁短叹,不停滞不前,把走弯路看成是前行的另一种形式、另一条途径,这样你就可以像那些走弯路的河流一样,抵达那遥远的人生大海。

朱德庸漫画选登



“老赖”禁乘飞机高铁

2015 年 7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57 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将信用惩戒的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此次修改首先将原司法解释名称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拓宽了限制消费措施的范围。并对“高消费”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规定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以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二、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应当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恶意更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应当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各种方式的信用惩戒。对恶意更高的失信被执行人全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增加了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内容与力度。一是增加对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的限制。二是加大对单位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限制力度,单位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明确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4 类人员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部分条文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

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

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设置举报电话或者邮箱,接受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举报,并进行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摘自中国法院网)

“借钱不还”可能构成诈骗罪

侯 迅

导读:以工程资金需求为名向他人借款,并全部用于偿还欠账和赌博,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应认定为诈骗罪。区分行为人“借款不还”的性质,应充分考虑行为人为人借钱时的主观故意、有无偿还能力以及对所借款项的使用情况等综合因素。

【案情】

公诉机关: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被告人:罗某。2012 年 9 月,罗某结识了李某。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罗某虚构自己在重庆做工程需要资金的事实,以高额利息为幌子,多次向李某口头提出借款。李某先后将其管理的扶贫互助资金 231.91 万元私自挪用给罗某。至案发前,罗某归还李某 27.6 万元,其余 204.31 万元借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赌博。

【审理】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

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罗某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

罗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其与李某之间是借贷关系,不构成犯罪。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罗某在其已欠下巨额外债,又无稳定收入来源的情况下,隐瞒其无力偿债的财务状况,虚构在重庆做工程差钱的事实,并以高利息为诱饵,使李某误认为罗某有可靠的投资项目,具有偿还能力,而挪用公款 231.91 万元交由罗某使用。罗某在骗得资金后,除极小部分归还被害人外,将其余资金全部用于偿债、赌博和日常开销,未对所借资金进行妥善的保存或合理投资,导致无法归还。罗某与李某之间虽然名义上是借贷关系,但实质上罗某是在无偿偿还能力情况下,多次以借为名,骗取他人巨额财物,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借钱不还”型诈骗,即借贷式诈骗,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借贷的形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此类犯罪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由于犯罪人通常都是披着民间借贷的面纱实施,而且多发于亲戚、朋友、熟人之间,因此与民事案件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必须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将债务纠纷作为犯罪处理,避免打击无辜。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受害人陷于错误认识并“自愿”处分财产,从而骗取数额较大以上公私财物的行为”。借贷式诈骗和民间借贷之间在表现形式上有什么区别呢?

一是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不同。诈骗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即行为人在借钱时就具有不归还的意图。诈骗罪以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作为主观构成

要件的,因此,诈骗人“借钱”只是其虚构的幌子,主观上根本没有归还的意图。而正常的借贷人在借款时却具有归还的意思,往往只是因为客观原因造成债务不能及时归还。

二是行为人采取的方式不同。诈骗人在借款时都会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导致被害人产生错误的认识,如虚构借款用于某种投资或营利性的活动,又如虚构自己的财务状况,使被害人误信其有归还的能力。而正常借贷中,借款人往往会如实的告知其借款用途,很少采用欺骗的方法。

三是行为人对借款的态度不同。诈骗人在骗得财物后不会考虑归还财物,因此在财物的使用上毫无顾虑和节制,直接造成财物的灭失,如将借款用于赌博、吸毒或个人挥霍;而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本身具有归还借款的能力,或者将借款用于可产生合法收益的途径,以保障归还借款。

邯郸紫山诗六首

范社岭

一

滏沁绕紫山,庙宇祥云边。
紫气生发地,咫尺溢水源。

二

青山驻忠魂,绿水留仙贤。
良马服君王,不朽留人间。

三

滏水东渐碧万顷,紫气西来瑞全城。
欲知晴雨问此山,三县鸡犬鸣紫峰。

四

云霞夕照顶金盔,双塔高聳插金纓。
日月同辉竞相耀,百花争艳郁青青。

五

自古贤达修身地,马氏祖先赵奢冢。
登山怀旧祭先公,弘扬传统树新风。

六

抓铁有痕踏有印,脚踏实地求真经。
莫学赵括书满腹,纸上谈兵终是空。

(作者为邯郸市政协副主席)

邯郸诗词选(七)

古都邯郸,人杰地灵;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人雅士,纷至沓来;遣诗留词,不计其数。本报搜集了一批以“邯郸”二字入诗词或标题者摘发,以娱读者。

将游衡岳过汉阳双松亭 留别族弟浮屠谈皓

【唐】李白

秦欺赵氏璧,却入邯郸宫。
本是楚家玉,还来荆山中。
丹彩泻沧溟,精辉凌白虹。
青蝇一相点,流落此时同。
卓绝道门秀,谈玄乃支公。
延萝结幽居,剪竹绕芳丛。
凉花拂户牖,天籁鸣虚空。
忆我初来时,蒲萄开景风。
今兹大火落,秋叶黄梧桐。
水色梦沅湘,长沙去何穷。
寄书访衡峤,但与南飞鸿。

博平郑太守自庐山千里 相寻入江夏北市门见访 却之武陵立马赠别

【唐】李白

大梁贵公子,气盖苍梧云。
若无一千客,谁道信陵君。
救赵复存魏,英威天下闻。
邯郸能屈节,访博从毛薛。
夷门得隐沦,而与侯生亲。
仍要鼓刀者,乃是袖蛇人。
奸士不尽心,何能保其身。
多君无奈术,意气递相訢。
五马入市门,金鞍照城郭。
都忘虎竹贵,且与荷衣乐。
去去桃花源,何时见归轩。
相思无终极,肠断朗江猿。

在江南赠宋五之问(节选)

【唐】骆宾王

姑苏望南浦,邯郸通北走。
北走平生亲,南浦别离津。
潇湘一起忽,洞庭多苦辛。
秋江无绿芷,寒汀有白蘋。

夷门歌

【唐】王维

七雄雄雌犹未分,攻城杀将何纷纷。
秦兵益围邯郸急,魏王不救平原君。
公子为嬴停驷马,执辔愈恭意愈下。
亥为屠肆鼓刀人,嬴乃夷门抱关者。
非但慷慨献良谋,意气兼将身命酬。
向风刎颈送公子,七十老翁何所求。

偶然作六首·其五

【唐】王维

赵女弹箜篌,复能邯郸舞。
夫婿轻薄儿,斗鸡事齐主。
黄金买歌笑,用钱不复数。
许史相经过,高门盈四牡。
客舍有儒生,昂藏出邹鲁。
读书三十年,腰间无尺组。
被服圣人教,一生自穷苦。